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上述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除关联董事李文燕和张美蓉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201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夫妇及公司总经理张美蓉夫妇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李文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美蓉女士为本公司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文燕先生和张美蓉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鹏、古群、郑军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文燕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的总经理。动能东方法定代表人为丘国波先生，丘国波先生持有其 56%的股权，李文燕先生持有其 44%的股权，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通过动能东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4 万股。李文燕先生系丘国波先生的舅舅，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 1 月至今，李文燕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美蓉女士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泰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慧智泰投资成立至今除持有本公司 559.2 万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另外张美蓉女士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 220.8 万股，自 2006 年 1 月至今，张美蓉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问题，2014 年度李文燕夫妇和张美蓉夫妇拟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协议为准。

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文燕夫妇和张美蓉夫妇为公司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关联担保交易，详见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燕夫妻、张美蓉夫妻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否
李文燕夫妻、张美蓉夫妻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否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鹏、古群、郑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李文燕夫妇和张美蓉夫妇为公司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夫妇及公司总经理张美蓉夫妇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